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主持人：蕭主任秘書成泰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呂維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109年1-9月執行成果及110年工作內容。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政策方針9」中，關於發布性別平等新聞稿以及市刊《桃園誌》編入性平主題執行成果部分，建議加強與性別平等或多元文化的連結性，例如可提供新聞稿內容及主題採訪內容等資料，以清楚界定內容屬於性別平等範疇。

林委員衍儒：考量新聞處係根據市長公開行程發布新聞稿，此政策方針執行成果除挑選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新聞稿外，亦將範圍擴大，如將本市重大幼兒親子政策等新聞稿納入。

蕭主席成泰：在市刊《桃園誌》編入性別平等主題的內容部分，

納入執行成果範圍內係考量在「職人群像」單元中，介紹女性職人及描寫女性在职涯中相關成就。

羅委員珮嘉：請新聞處加強此部分執行成果篩選標準，避免預設立場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二、本處 109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林委員衍儒：目前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的女性委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09 年委員會任期將屆，將於 110 年重新簽請市長圈選委員時特別加強性別比例的部分。另因《桃園誌》預算遭刪減，109 年新聞處性別預算金額亦配合按比例減少。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10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案「有線電視性平無限」，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案擬參採外聘委員提供之意見，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研考會。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確實需要透過電視業者製播相關性別友善的節目或報導，期許後續執行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請送研考會進行複核。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及「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比例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計處。
- 二、本處今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為「桃園事」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統計，爰進行「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比例分析」，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送主計處，並公開於本處網頁。
- 三、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擬建置桃園市媒體記者性別統計，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送主計處。

發言紀要：

郭委員婉伶(黃科員奕寧代理)：在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用戶分析上，考量後台無法針對特定貼文進行性別分析，且 FB 帳戶非實名制亦無法透過貼文留言或按讚次數進行性別分析，此篇分析僅針對後台資料包含粉絲、追蹤者、貼文觸及人數及參與互動用戶的男女性別統計，結果發現女性在公共事務上的關注程度高於男性。

羅委員珮嘉：就目前的分析而言，除在性別分析上，亦可搭配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分析結果可作為未來政策宣傳參考資料，例如補強較少或幾乎不用 FB 年齡層接收有關性別平等的資訊。

吳參議樺光：建議新聞處除單純就數據上分析統計外，應瞭解數據代表意涵，及如何運用分析結果以精進業務。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持續深化桃園事 FB 用

戶的性別分析及運用。

案由三：有關本處 109 年「從城市影像紀錄看見性別」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 2 年需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性平會。

發言紀要：

蕭主席成泰：考量 109 年「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學員在作品議題選材上多以生活、建築及美食等，新聞處未來將多鼓勵學員呈現性別相關議題作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9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 二、本處 109 年多元宣傳透過本市 3 家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製作「XX 的房間」宣導影片；亦透過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舉辦性平專題講座。

發言紀要：

林委員衍儒：新聞處 109 年於九一記者節辦理宣傳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常務理事進行演講，針對本市駐地新聞媒體記者宣導有關傳統習俗的性別不平等現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處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

宣導計畫(109-11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自製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CEDAW教材及案例。

二、本處擬以「媒體視角下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女警為例」作為CEDAW案例，探討有關新聞報導中對於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在媒體或大眾視角下，確實存在「女警」或「員警」刻板印象，除在交通意外事件上，在職業議題上更是漸漸受到重視，包含現在所有的職業皆不應在前面加上「女」字，且國際奧斯卡獎項亦不再分「男」演員或「女」演員，皆以演員相稱，未來女性在職業上的刻板印象將會慢慢消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處「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108-111年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進行修正，修正部分為CEDAW實體課程參訓率指標修正、每2年須自製局處CEDAW教材案例、性別預算應經專責小組檢視後送主計處及本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改由本處新聞行政科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羅委員珮嘉：在媒體形象中女性外貌有越來越白的趨勢，並將女性美的標準單一化，形成「白就是美，黑就是不好看」或是「瘦就是美」等，造成「外貌焦慮」的現象；建議新聞處可多注意新聞媒體的「隱性」性別不平等現象。

蕭主席成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多加關注新聞報導及廣告內

容的性別刻板印象，並適時反應。

陸、散會：下午 2 時。